

秦淮区明城墙内侧
江宁路至张家衙段地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071585007 传真: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

编制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0502645 传真: 邮编: 210046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南大科学园 66 栋 203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概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监测内容.....	15
表七 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结论与建议.....	18

表一 项目总体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淮区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衙段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3	开工建设时间	2015.12.1		
调试时间	202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29-2020.4.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秦淮区环境保护局 (现秦淮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70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	345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 2017.10.1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 1993年9月);</p> <p>7、《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号);</p>				

	<p>8、《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250号）；</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秦淮区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衙段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年3月）；</p> <p>11、《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秦淮区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衙段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2011年4月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商业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一并排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18920-2002）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5（8）</td> </tr> <tr>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配套商业餐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餐饮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th> <th style="width: 16.6%;">小型</th> <th style="width: 16.6%;">中型</th> <th style="width: 16.6%;">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18920-2002）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6~9	COD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18920-2002）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6~9																																
COD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项目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区标准, 详见表1-3。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通过环境整治、功能置换等措施将城墙根内侧塑造为文化休闲带，植入餐饮、娱乐、客栈为主要功能的商业。项目整治范围为江宁路至张家衙段的明城墙内侧，总长度约 380 米，道路及广场约 9400 平方米的室外景观，项目绿化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

(1) 将项目地块内不属于保护范畴的违章房屋拆除，主要是一些影响城市整体风貌的简陋平房。

(2) 在不改变地区原有传统尺度感的街巷网格格局及建筑风格的基础上，建设一批与传统城南建筑风格相协调的设施用房及管理用房，其中部分定位为商业用房。

(3) 片区内规划道路、广场的修建，按照规划对绿化用地进行绿化。

(4) 项目配套管网建设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以及与周边已建的及在建的市政管网的对接。

验收范围

环评报告里的建设内容包括违章房屋拆除、设施用房及管理用房（包括商业用房）、雨污分流管网、绿化。由于商家均未入驻，所以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建设内容和废水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油烟废气、商业噪声等均需商家单独进行环评及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内容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本次验收内容汇总

类别	名称	规模	备注
建筑工程	违章房屋拆除	-	
	设施用房及管理用房 (包括商业用房)	17000 平方米	
	雨污分流管网	-	
	绿化	2000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商业用房合理布设	具体商业噪声,待商家另行环评及验收手续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餐饮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商家另行环评及验收手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是生产项目，不消耗原辅材料。

2、水平衡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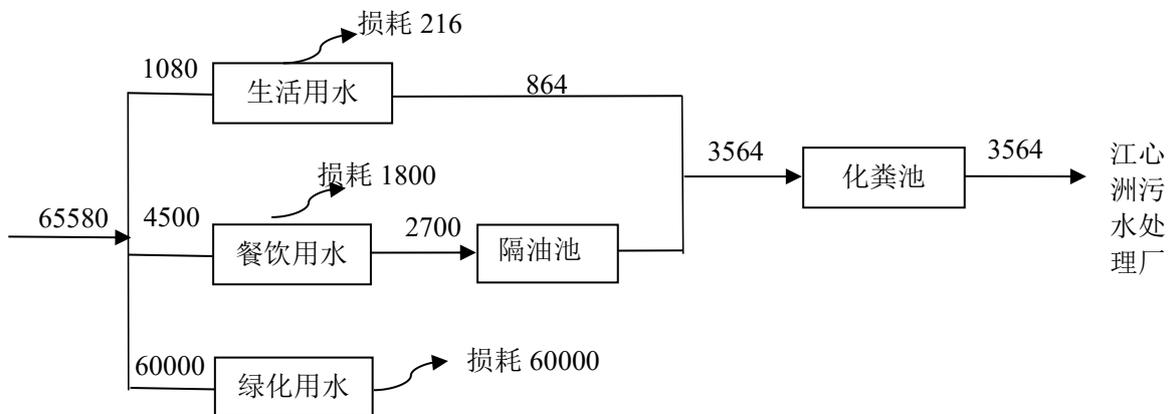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表 2-2 综合废水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3564	COD	350	1.25	350	1.25	500	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SS	250	0.89	250	0.89	40	
		氨氮	35	0.13	35	0.13	45	
		TP	2	0.007	2	0.007	8	
		动植物油	30	0.11	30	0.11	1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是进行违章房屋拆除后，建设具有城南建筑风格的商业及管理用房，道路广场建设、绿化、雨污分流管网工程。运营期无工艺流程，只在商业活动中有生活垃圾、噪声、商业餐饮垃圾产生及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商业餐饮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量为 356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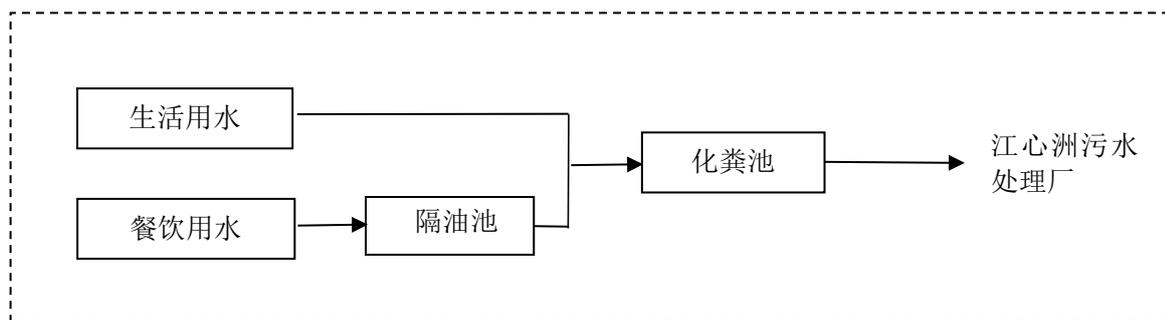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餐饮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商业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固废为生活垃圾、泔水、废油脂、化粪池和隔油池污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清运；泔水、废油脂、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验收项目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商业 餐饮废水	COD、 SS、氨 氮、总 磷	间断	商业餐饮废水经 过隔油池预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一 并经过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 江心洲污水处 理厂	工程建设了6个隔油 池、1个化粪池，商业 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一并经过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进江心 洲污水处理厂	长江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设施处 置后排放	商业餐饮每家单独另 行环评手续，要求厨 房油烟经油烟净化 设施处理后排放	大气
噪声	风机、机器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 声、减振	自然衰 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污泥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填埋
	废油脂、泔水、隔油池污泥	油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商业餐饮进驻时另行环评手续,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水、雨水、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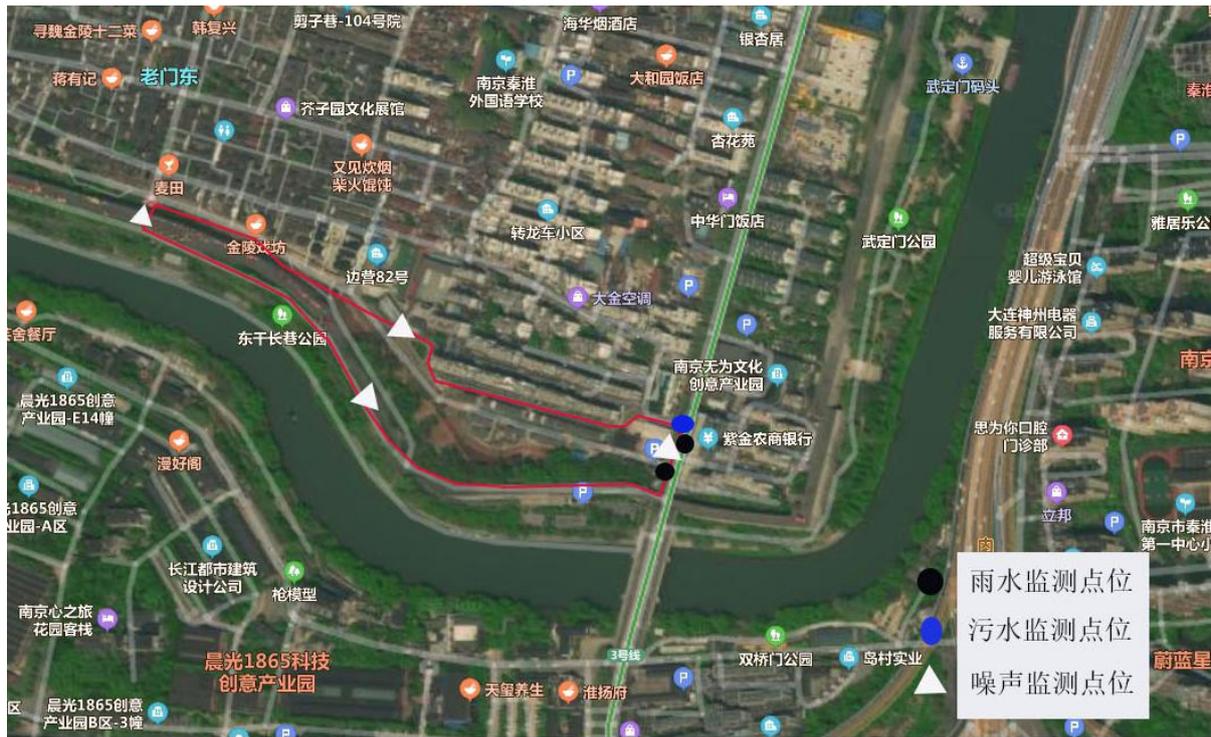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发[2005]40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淘汰和限制类产业名录类别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在国务院批准的《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对明城墙风光带的保护和建设列出了明确的条文：第30条：“……以明城墙风光带……等景观界面保护为重点，逐步拆除山前、水边、历史资源旁的简陋棚屋，充分展现南京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要保护南京独特的山行水态、保护南京虎踞龙盘的地形特色……”。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也提出了系统保护的要求，通过对城市格局和风貌的保护，将保护、展示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形成完整的保护体系，从总体形象上体现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

(1) 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1.3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雨污分流。绿化用水、消防水等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长江，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餐饮业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处理机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设有垃圾收集系统，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进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餐饮业泔水（包括隔油池废渣）外协处理。所有固体废弃物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没有高楼，不需增设水泵房。街区内机动车的噪声影响范围仅限于街区内部，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1.4 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污水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由于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故本项目无需再申请总量。

1.5 工程周围无重大工业污染源影响，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所处区域周围规划为居住用地，工程地周围无重大工业污染源，因此，工程周围环境对本建设项目无明显不利影响，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1.6 改善区域城市景观，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1.7 可行性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秦淮区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本工程的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采取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质量仍可保持现状水平。

综上，本建设项目运营期在采取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额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建有一定的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质量仍可保持现状水平。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影响，所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 要求及建议

(1) 严格把关配套商用房的项目引入

商用房中项目的引入应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引入的项目投入运营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期间将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工地扬尘和建筑渣土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建设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将施工期的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安排好施工时间段，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施工作业，应及时公告周围居民，以避免噪声扰民纠纷。

(3) 加强固废清运的管理

本工程生活垃圾全部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应做到及时清运，确保工程区域内清洁卫生。餐饮业的泔水应当天收集外协处理。

(4) 妥善处理好居民搬迁安置及周边居民日常出行问题。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秦淮区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衙段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及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东至江宁路、西至张家衙、南起明城墙，西侧东段至铁合金厂及勤俭木器厂围墙。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3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过环境整治、功能置换等措施将明城墙根内侧塑造为文化休闲带，边营以南部分植入餐饮、娱乐、客栈为主要功能的商业。

3、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商业活动、生活等普通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商业餐饮污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预设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应预留油烟净化处理器位置，预设油烟专用通道至楼顶，油烟排口应远离其他建筑物，不具备上述基础设施和条件的，不得引进相应商业项目。

(3) 空调室外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 15 天内，施工单位应向秦淮区环保局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附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到秦淮区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5)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尽量采用环保、节能型材料。

(6) 落实 20000 平方米的室外景观、绿化规划要求。

(7) 本项目内进驻具体餐饮、商业项目时，依法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8) 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秦淮区环保局申请办理专项验收手续。

3、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对照表

	审批意见	批复落实情况
一	<p>该工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东至江宁路、西至张家衙、南起明城墙，西侧东段至铁合金厂及勤俭木器厂围墙。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过环境整治、功能置换等措施将明城墙根内侧塑造为文化休闲带，边营以南部分植入餐饮、娱乐、客栈为主要功能的商业。</p>	<p>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东至江宁路、西至张家衙、南起明城墙。</p> <p>本项目占地面积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总投资18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旧建筑、明城墙内侧建设绿化面积20000平方米，以及商业建筑</p>
二	<p>(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商业活动、生活等普通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商业餐饮污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预设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应预留油烟净化处理器位置，预设油烟专用通道至楼顶，油烟排口应远离其他建筑物，不具备上述基础设施和条件的，不得引进相应商业项目。</p> <p>(3) 空调室外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天内，施工单位应向秦淮区环保局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附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到秦淮区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p> <p>(5)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尽量采用环保、节能型材料。</p> <p>(6) 落实20000平方米的室外景观、绿化规划要求。</p> <p>(7) 本项目内进驻具体餐饮、商业项目时，依法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1、本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已经建成，商业餐饮废水进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隔油池6个，化粪池1个。</p> <p>2、项目商业用房均是与传统城南建筑风格相协调的建筑，本项目只是将建筑整体外立面建设完成，内部空置，没有装修，油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位置，均待餐饮商家入驻时自行建设。商家入驻前均另行环评手续。</p> <p>3、商家入驻前另行环评手续，要求空调室外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进行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了围挡，裸露处进行了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对车身进行了冲洗，工地内设置了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进行了回用；建筑垃圾运往了指定地点处置。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向秦淮区环保局办理了施工申报手续。</p> <p>5、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才用了环保、节能型材料。</p> <p>6、本项目落实了 20000 平方米的绿化。</p> <p>7、本项目内进驻具体餐饮、商业项目时，将依法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三	<p>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秦淮区环保局申请办理专项验收手续。</p>	<p>项目化粪池、隔油池、雨污分流管网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油烟机与餐饮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根据政策要求，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信息见表5-1。

表5-1 噪声质控结果评价

项目	日期	仪器/ 编号	测量前校 准值 (dB)	测量后校 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 值 (%)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4.29	AWA5 688/LK	93.8	93.8	0	±5	是
	2020.4.30	HJ-A-0 87	93.8	93.8	0		是

表六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项目餐饮商家入驻前另行环评和验收手续，本次验收不进行油烟废气监测。

本项目设生活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2个，监测3个排口的水质。

选取厂界四周外1m，高度约1.2m作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	南雨水排口、北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2天，每天4次
噪声	N1~N4	厂界外1m	厂界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为：商业用房未启用，办公管理用房已启用，测水质当天天气阴雨，所以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均可监测。

二、水质检测结果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至30日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生活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水质，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两天。本次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值范围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是否达标
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8.28~8.4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49	500	达标
	悬浮物	20~24	400	达标
	氨氮	7.27~8.43	45*	达标
	总磷	0.70~0.83	8*	达标
	动植物油	0.45~0.79	100	达标
南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7.11~7.5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9	-	达标
	悬浮物	5~9	-	达标
	氨氮	0.13~0.192	-	达标
	总磷	0.09~0.12	-	达标
	动植物油	0.24~0.33	-	达标
北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7.36~7.64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30	-	达标
	悬浮物	10~17	-	达标
	氨氮	1.67~1.98	-	达标
	总磷	0.30~0.36	-	达标
	动植物油	0.17~0.24	-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监测指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标后，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监测结果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至30日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和夜间，因此监测频次为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两天。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噪声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场界昼夜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

表7-2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L _{Aeq} dB(A) (最大 大值)	达标情 况
N1	东厂界外1m	2020.4.29	昼	昼间60 夜间50	59.0	达标
		2020.4.30			58.3	达标
		2020.4.29	夜		49.1	达标
		2020.4.30			47.8	达标
N2	南厂界外1m	2020.4.29	昼		51.2	达标
		2020.4.30			50.4	达标
		2020.4.29	夜		45.2	达标
		2020.4.30			44.8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	2020.4.29	昼	52.3	达标	
		2020.4.30		51.8	达标	
		2020.4.29	夜	44.3	达标	
		2020.4.30		43.9	达标	
N4	北厂界外1m	2020.4.29	昼	55.7	达标	
		2020.4.30		54.7	达标	
		2020.4.29	夜	45.0	达标	
		2020.4.30		46.1	达标	

四、总量核定

本项目商家均未入驻，具体的污水排放量尚不能准确统计，预计不会超过环评总量。

表八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秦淮区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街段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总投资18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旧建筑、明城墙内侧建设绿化面积20000平方米，以及与传统城南建筑风格相协调的商业建筑。

1、环评中污水就是生活污水和商业餐饮废水，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商业活动、生活等普通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商业餐饮污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建成后，污水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建设了一个化粪池和6个隔油池，商业餐饮废水进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商业餐饮油烟，商家入驻前另行环评及验收手续。

3、商家入驻前另行环评手续，要求空调室外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验收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废油脂。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清运；餐饮泔水和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待餐饮商家入驻前履行环评手续时一并办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特别是后期商家入驻后餐饮油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加强。

附图和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秦淮区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衙段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3 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

附件4 项目竣工验收水、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全本公示截图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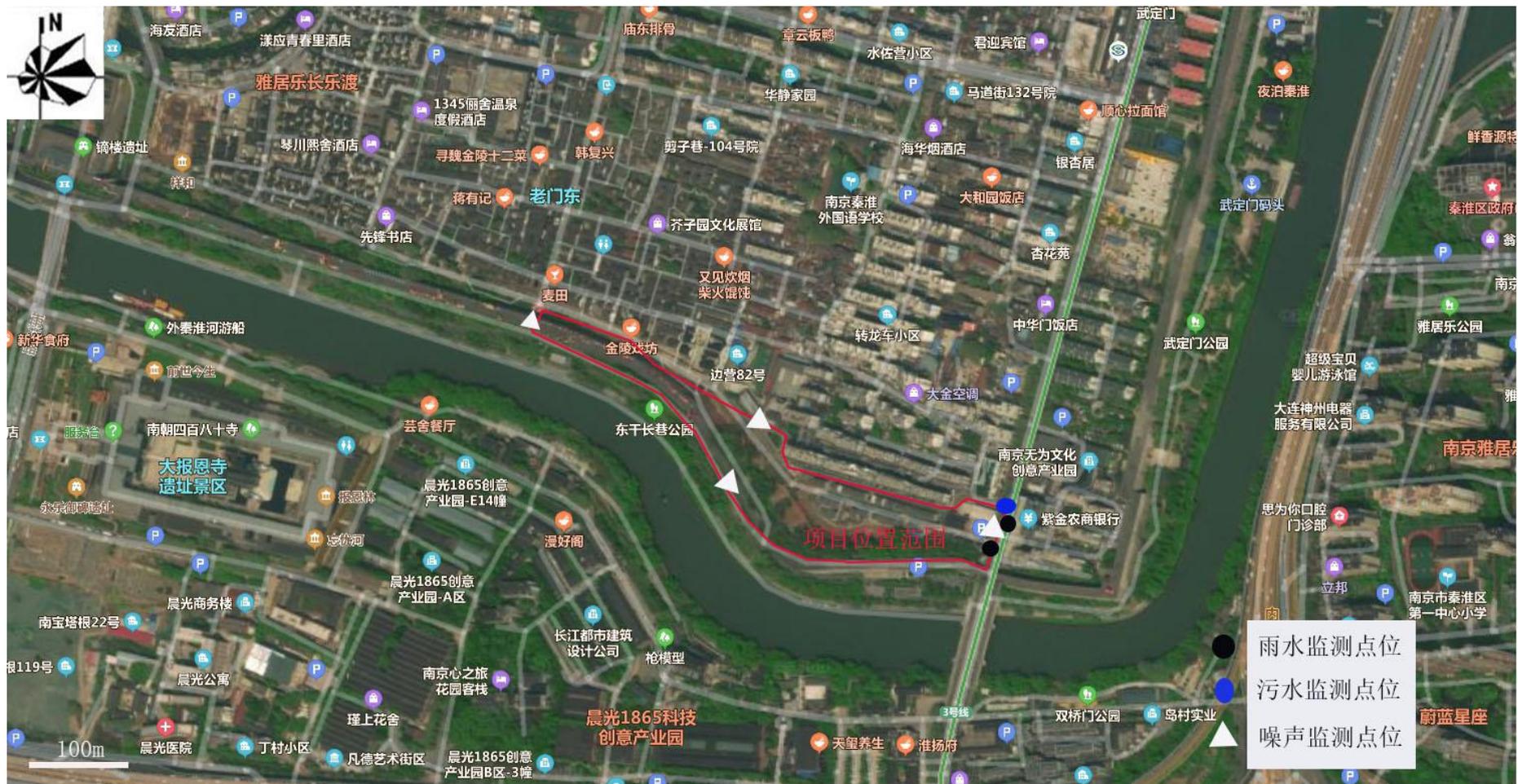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秦淮区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衙段地块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954827 / 32.13611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环保局（现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12.1			竣工日期		2020.2.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城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双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实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0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MA1YERMBX4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564	0	0.3564	0.3564	0	0.3564	/	/	/
	化学需氧量		/	350	500	1.247	0	1.247	0.214	0	1.247	0.214	/	/
	氨氮		/	35	45	0.125	0	0.125	0.0285	0	0.125	0.0285	/	/
	废气		/	/	/	/	/	/	/	0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	0	0	0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关于秦淮区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街段地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秦淮区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街段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东至江宁路，西至张家街，南起明城墙，西侧东段至铁合金厂及勤俭木器厂围墙。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过环境整治、功能置换等措施将城墙根内侧塑造为文化休闲带，边营以南部分植入餐饮、娱乐、客栈为主要功能的商业。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商业活动、生活等普通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商业餐饮污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预设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应预留油烟净化处理器位置、预设油烟专用通道至楼顶，油烟排口应远离其它建筑物，不具备上述基础设施和条件的，不得引进相应商业项目。

3、空调室外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天内，施工单位应向秦淮区环保局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附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到秦淮区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5、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尽量采用环保、节能型材料。

6、落实20000平方米的室外景观、绿化规划要求。

7、本项目内进驻具体餐饮、商业项目时，依法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8、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秦淮区环保局申请办理专项验收手续。

(以下空白)

经办人：金新

审核人：袁晖

签发：陈立祥 2011年4月6日





隔油池



化粪池